

债券简称：21 乐山国投债/21 乐投债

债券代码：2180297.IB/152977.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监事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监事变动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1、胡堃，男，1966年5月出生人，大专学历。2017年11月至今起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陶，男，1983年12月出生，四川乐山人，本科学历。2006年起在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原任公司监事。

3、郭利锋，男，1965年3月出生，四川仁寿人，中专学历。2010年起在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原任公司监事。

4、朱媛丽，女，1979年8月出生，山西永济人，本科学历。2004年起在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原任公司职工监事。

5、叶倩，女，1984年6月出生，四川成都人，本科学历，2008年3月起在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任公司职工监事。

（二）变动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全体监事会成员，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三）事项进展

上述人员和机构变动已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工作移交。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无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作为“21乐山国投债/21乐投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

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邱艳慧、王振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监事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